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花蓮縣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唐氏症，其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戶籍謄本。

2.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3.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。

認相對人因重度智能不足，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
01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參酌聲請人及
02 花蓮縣政府之意見，認相對人除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外，已
03 無其他二等親內親屬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考量，實需公正
04 之第三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花蓮縣政府為社會
05 福利之主管機關，應能以其所轄資源及專業人力，公正並完
06 整地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故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
07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
08 及指定花蓮縣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
10 時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花蓮縣政府，於2個
11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呂姿穎